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变更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切实加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T1 改扩建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变更管理,有效控制工程投资,依据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工程变更的定义

本规定适用于 T1 改扩建工程在施工阶段所涉及的工程变更。

第三条 职责分工

本规定由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办公室(以下简称“扩建办”)执行,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和任务,分工负责、协调合作,按程序做好工程项目的变更控制和管理工作。

(一) 工程部、设备部负责现场变更的全过程跟踪管理,负责对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要性进行把关和技术审核,商计划部与设计单位沟通确定设计变更图;负责设计变更以外其他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设备部负责审核因变更引起的招投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设备、材料的品牌。

(二) 计划部负责设计变更图纸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审

核因变更引起的招投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设备、材料的价格。

(三) 财务部负责工程变更造价的复核。

第四条 工程变更的管理原则

工程变更是工程实施过程中造价变化的主要因素，因此对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十分重要，要遵循“事前主动控制、事中及时处理、事后清理结算”的管理原则，即：

(一) 事前严格把关，在设计阶段要加强设计质量控制和强化审图程序，在招标阶段尽可能完善招标文件的编制，锁定一切不确定因素，尽量减少各类性质的变更在施工阶段出现。

(二) 若无法避免工程变更，原则上应“一事一报”，若变更情况属即时发生的，可先确定处理方案后按程序上报。

(三) 出现变更，应按照本规定要求的处理时限和程序上报，超过时限事后不予处理。

第五条 工程变更的定义

(一) 对于招标的项目，是指在招标过程结束之后，发生了原招标工程内容上的变化，称为工程变更。

(二) 对于直接委托的项目，是指与直接委托的施工单位依据原设计图纸已确定了承包范围和承包价，后又发生了设计图纸上的变化或承包范围的变化，需要重新计算造价，称为工程变更。

第六条 工程变更的分类

(一) 工程变更根据变更的提出方不同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设计方提出的变更，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设计修改图”的形式明确，由业主下发监理及施工单位。

第二类——业主提出的变更，若变更涉及设计图纸的改动，则通过设计方以“设计变更通知单”的形式明确；若变更涉及施工承包范围的变动，则以“建设单位通知单”的形式明确。

第三类——施工方提出的变更，应以“监理通用报审表”的形式申报并经业主方批复。

【注】此分类用于根据变更的提出方不同按照不同的处理程序执行。

(二)工程变更按照变更的性质分为以下五类：

第一类——设计变更：更改原施工图中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尺寸、结构、材料等。按照引起原因不同，设计变更又分为：

- 1、机场总平面规划调整引起的设计变更。
- 2、设计失误引起的设计变更。
- 3、强制性审图或消防、规划等专业审图提出的修改意见导致设计变更（正常情况下，审图应在施工招标前完成，特殊情况除外）。
- 4、设备采购二次深化设计或设备调整引起的设计变更。
- 5、专业验收单位和运行使用单位在验收时提出的修改意见导致的设计变更。
- 6、施工过程中因行业标准的更新引起的设计变更。

第二类——业主提出增加或减少原招标（或承包）的工程范围，产生“新增工程”或“削减工程”。

第三类——施工条件变更：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自然条件或现场施工周边条件等变化引起的施工工艺变更或增加施工技术措施等。

第四类——因业主或其他非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拖期，为满足原有合同工期所采取的施工赶工措施。

第五类——施工方为保证自身的施工质量而变更施工工艺或增加施工技术措施等，此类变更原则上需经业主认可但费用不予增补。

第六类——不在施工方合同范围内的零星拆改、建构筑物破除清理等事项。

【注】此分类用于根据变更的内容判别所发生的工程变更的性质类别，是判断是否属费用增补范畴的前提。

第七条 工程变更的审核程序

各类工程变更应在工程变更项目实施前 30 日提出，并根据工程变更提出方（设计方、业主方、施工方）的不同，分别按照以下三种程序进行处理：

第一类——设计变更

（一）设计方提出的变更，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设计修改图”的形式明确，计划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单”或“设计修改图”后转发工程部或设备部，工程部或设备部办理立项手续（见附件 1），待扩建办办公会通过后再下发施工单

位实施。

(二) 业主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当需要进行优化设计或因出现由于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发生变化、因工程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或标准，或因设计单位之间协调配合问题出现设计差错等情况需要进行完善设计以及出现新增工程时，可以由工程部、设备部、财务部提出工程变更商计划部，计划部负责协调相关设计单位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重大问题邀请专家论证），报扩建办办公会讨论，确定后由相关设计单位根据确定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计划部转发工程部或设备部，由工程部或设备部办理立项手续（见附件1），并下发施工单位实施。

(三) 施工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由施工方向监理方提出变更申请，经监理审核后以监理通用报审表形式上报工程部或设备部，由工程部或设备部办理立项手续（见附件1）（需附技术核定单，见附件2），商计划部联系设计院出具正式意见，扩建办办公会通过设计方以“设计变更通知单”的形式明确，施工方需接到正式的设计变更文件后方可实施。

注：无论是设计方、业主方还是施工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最终均需在竣工图如实反映，才可计入竣工结算，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类——原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由承包人以相关监理报表进行申报，经扩建办办公会通过由工程部或设备部下发“建设单位通知单”后实施。

第三类——施工条件变更：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自然条件或现场施工周边条件等变化引起的施工工艺变更或增加施工技术措施等。该类变更由承包人以相关监理报表进行申报，经扩建办办公会通过由工程部或设备部下发“建设单位通知单”后实施。

第四类——因业主或其他非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拖期，为满足原有合同工期所采取的施工赶工措施。该类变更由承包人以相关监理报表进行申报，经扩建办办公会通过由工程部或设备部下发“建设单位通知单”后实施。

第五类——施工方为保证自身的施工质量而变更施工工艺或增加施工技术措施等，此类变更原则上需经业主认可但费用不予增补。该类变更由承包人以相关监理报表进行申报，T1 扩建办办公会通过由工程部或设备部下发“建设单位通知单”后实施。

第六类——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现场发生的不能在竣工图体现的工作量施工时由工程部或设备部通知相关小组共同参加，并现场做好影像资料和测量记录，由工程部或设备部附现场核定单（附件 3）办理立项手续（见附件 1），经扩建办办公会通过由工程部或设备部下发“建设单位通知单”。

第一类变更办理手续后直接绘制在竣工图上并作为结算依据，第二类-第六类变更扩建办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工程部或设备部下发“建设单位通知单”，结算时作为结算

依据。

（四）特殊情况下的变更处理

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必须变更或不立即实施将影响后续工程的，此类变更估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经工程部或设备部负责人同意后，可先行实施（未定），事后以专题报告形式报扩建办领导。

上述特殊情况的变更，应于事后按既定程序完善相关立项手续。

第八条 工程变更费用的审核及确认程序

（一）凡涉及费用增减的工程变更，施工方必须在立项批复后上报工程费用增减的书面资料（内容包括情况说明、费用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变更依据等），工程变更费用未审核的，不予计量支付。

（二）监理单位对变更的工程量及造价预算进行审核，审核后转 T1 扩建办。

（三）由工程部或设备部提出变更申请——分别报计划部、财务部审核——由计划部根据审核结果形成意见，扩建办内部会签——授权范围内的，扩建办办公会议研究；授权范围外的，扩建办办公会议研究后报公司党委会研究。

（四）变更审核权限：单项变更 100 万元以内的，由扩建办内部会签，扩建办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单项变更 100 万元以上的，扩建办内部会签，经扩建办办公会议研究后，报公司党委会研究。

（五）变更累计在开始突破该合同总额 5%以上时，扩建办应向机场公司党委会作专题汇报。

（六）因工程变更出现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设备、材料价格，由工程部、设备部、计划部、财务部、监理方、施工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认定，并报扩建办办公会通过后再下发施工方。

（七）工程变更需要进行现场定性定量确认的，工程部或设备部应在满足确认条件后提前通知计划部和财务部进行现场确认，计划部（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和财务部（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全过程进行跟踪，施工结束后，工程部或设备部应会同监理单位和施工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现场核定单（见附件三），计划部（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和财务部（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对相关确认单进行签字确认。

（八）在工程变更中出现的新增费用，其各项费率及优惠率均按不低于中标价费率和优惠率核定，变更部分的计量支付比例为 50%，在合同中约定。

第九条 责任追究

（一）建设工程变更相关执行部门和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工程变更中的问题或发现问题不报告的，将追究当事人和部门领导的责任。

（二）由于设计方工作失误或设计缺陷而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依据相应设计合同约定的违约处

罚条款处理。

（三）由于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责任心不强，监督不力，或者隐瞒不报，或发现问题不制止不反映等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依据相应监理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条款处理。

（四）施工单位未经允许擅自变更，变更费用不予结算。工程部或设备部责令施工方限期按原设计要求改正，对由此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施工方承担，并按相应施工合同违约处罚条款处理。

（五）由于清单编制单位工作失误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依据相应合同约定违约处罚条款处理。

第十条 工程变更的费用支付与结算原则

承包方每月凭签批手续完备的有效工程变更资料统计应付工程进度款，经审核后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变更费用的结算价款以最终审计审定数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变更申请单
 2.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技术核定单
 3.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现场核定单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技术核定单

标段名称：

编号：标段两位 缩写字母-序号（顺序编列）-年份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工程部位		图纸名称及编号		时间	
核定内容					
施工单位	设计代表		监理单位	业主代表	

注：1、本单一式六份，相关单位各保留一份。

2、核定内容与设计图纸相关时，必须填写图纸名称及编号，并有原因及现状的描述。

3、本单必须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过程文件、必要的计算资料等。

4、本单作为变更立项的附件资料，但不直接作为结算资料。

5、本单用于施工方提出的技术核定，设计变更

附件 3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现场核定单

标段名称：
年份

编号：标段两位缩写字母-序号（顺序编列）-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工程部位		图纸名称及编号		时间	
核定内容					
附件：1、现场测量（勘查）示意图（签字齐备） 2、现场照片（注明 6 要素：事由、时间、地点、人物、明显参照物、拍摄者、） 3、相关的过程证明文件及计算材料（签字齐备） 4、.....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造价审核单位	造价复核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总监签字、盖章）	签字	签字	签字	

- 注：1、本单一式六份，施工单位留两份，其它相关单位各保留一份。
2、核定内容与设计图纸相关时，必须填写图纸名称及编号，并有原因及现状的描述。
3、本单必须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过程文件、必要的计算资料等。
4、本单作为变更立项的附件资料，但不直接作为结算资料。
5、本单用于确认图纸无法显示的现场拆改、拆除建构筑物等。
6、本单在变更实施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